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福建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编号：2018-090），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福建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新一代”）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599,399 股。其中连续 90 天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连续 90 天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00%。

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新一代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获悉福建新一代减持股份比例已达公司总股本的 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福建新一代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福建 新一代	集中 竞价交易	2019.01.02 至 2019.02.25	1,099,844	1.00%	15.70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有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 新一代	9,080,433	8.26%	7,980,589	7.26%

二、相关情况说明

1、福建新一代本次减持计划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福建新一代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其减持比例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00%；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福建新一代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2月26日